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3. 今年台聯大研究所考試時間與行事曆梅竹賽時間撞期，擬提醒教務處來年能避免此情況，將兩者日期錯開。

## 二、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2 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5 款修訂。

決議：1.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2 款修訂。

2.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5 款：宿舍區域內吸菸者，第一次扣五點，第二次扣十點。因未說明第三次扣點，請原提案單位再行討論後辦理，詳如附件三。

## 三、 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訂。

決議：1.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修訂。

2. 第十三條：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為保留原條文性別平等之精神及敘明會議召開之方式，請原提案單位再行討論後辦理，詳如附件四。

2.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修訂。

決議：1.修改第四條：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於本獎歷年之得獎人名單中，推薦7至9名委員，送請校長聘任之。評選會議時，由評選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2.其餘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修訂，詳如附件五。

#### 四、臨時動議

####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2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六。

散會：下午2時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呂平江學務長

記 錄：陳宜靖

出(列)席人員：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如簽名單)

##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102.06.17 學務會議：前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提出宿費問題臨時動議，學務處後續工作報告(附件二)
3. 各單位報告(附件三)

## 二、核備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四。

##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公假證明單」  
決議：為能更明確釐清「公假」之適用條件，廢除現行「申請公假證明單」，重新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動證明單」2 份表格，表格內容經出席委員討論修正文字，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五。

## 四、臨時動議

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辦法」延長修業學生(含降轉生)受獎資格與書卷獎狀乙案。

決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一)延長修業學生(含降轉生)」修正為「(一)延長修業學生(不含降轉生)」，詳如附件六。

##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七)

3. 提案：修正「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附件八)  
決議：同意通過，惟請重新檢視條文文字，避免贅字及文字重複。

散會：下午 2 點。

## 1030626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 綜合學務組報告

- 1、2月15日協助勞委會職訓局於本校辦理「金馬奔騰 薪想事成—2014年桃竹苗區職訓暨就業博覽會」，由130家企業提供超過11,000個工作機會，吸引超過4,000人次到現場參與；於3月3日至22日辦理「2014清華大學校園徵才活動」，共有42場公司說明會及超過140家企業聯展，透過多元就業管道提供校友及同學更多就業機會。
- 2、2月22日辦理僑生春節聯歡師生聚餐，由學務長主持，僑委會柯副處長慶榮及教育部朱專員旭華蒞臨指導，參加的人數達120人以上，讓來自海外的學子感受政府對僑生的照顧；5月9日假綜合二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陸生與校長座談會，會議紀錄已分別送各單位辦理；5月29日辦理僑、外生端午慶祝活動、6月2日辦理陸生端午慶祝活動與立蛋比賽、輔導外籍生組隊參加「103年度新竹市划龍舟比賽」，體驗台灣傳統節慶活動；6月7日舉行僑聯小畢業典、6月13日舉行外籍生小畢業典，畢業僑外生與來自海外的家長及在校僑外生共渡溫馨的時光。
- 3、辦理校慶系列活動-2014國際系列活動：4月21日國際週美食展、4月23日國際論壇、4月24日國際沙龍，以及4月27日國際週-萬國博覽會，活動內容精彩豐富，充分展現本國生及外國學生之多元文化融合，吸引全校師生、家長與校外人士參與。
- 4、辦理第六屆傑出導師獎，並於3月25日完成「第六屆傑出導師獎決選會議」，得獎人為電資院張彌彰教授、生科院陳令儀副教授、原科院黃嘉宏教授，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頒獎典禮於5月26日舉行，獎勵傑出導師之成效與感謝其輔導辛勞。
- 5、1月9日辦理大一不分系導師會議，了解學生輔導情形；4月20日輔導大一不分系學生參加紫荊季科系博覽會，協助校外高中生及家長了解本校大一不分系特色；6月9日辦理大一不分系分流座談會，協助學生選填志願科系，聽取學生對於不分系之意見，並彙整資料知會分流系所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 6、4月9日辦理「旭日計畫期中座談會」，會中黃一農教授及陳榮順教授與8位旭日生座談，了解其學期情形並一一為學生們解惑，以期增進其學習成效；5月31日辦理旭日計畫新生座談會，協助103學年度旭日新生了解本校旭日輔導計畫、輔導機制、獎學金相關事宜，也讓新生們提早熟悉校園環境。

## 生活輔導組報告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協助及緊急事件處理：

- (1)疾病送醫：21 件                      (2)意外傷害：12 件  
(3)車禍協處：3 件                      (4)學生協尋：13 件  
(5)情緒疏導：28 件(含【21】訪談) (6)法律糾紛：6 件  
(7)失竊案件：8 件                      (8)宿舍糾紛：4 件  
(9)賃居訪視：86 戶                      (10)遭詐騙：5 件  
(11)性平事件：4 件                      (12)其他：7 件(含新聞事件)

合計：169 件

### 2、102 學年新生宿舍輔導學長姐實施成效：統計至 103 年 6 月 8 日止，學長姐會談新生 530 次 633 人次，重點於關懷新生生活、輔導課業、辦理活動、協助校運、校慶等事宜；103 學年新生輔導學長姐，將於新生進住前，完成培訓工作。

### 3、102 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經查核及同學舉報者，違規計 105 件。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留滯(宿)異性	2
違反會客時間	2
違規使用電器	70
破壞公物	2
製造噪音影響他人	3
床位轉讓	3
飼養寵物	2
走廊擺放雜物	21
合計	105 件

### 4、102 學年宿舍違規及申請勵新計畫銷點統計表(統計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

102 學年	違規人數	申請人數	同意人數	完成人數	放棄人數	執行中人數
上學期	112	26	23	18	3	2
下學期	105	10	10	2	0	8

### 5、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 89 戶 266 人次，家長聯繫函於每月下旬寄出，訪視時置重點於賃居同學消防安全設施，並加強宣導盥洗時應保持空氣暢通，有氣密窗者應打開，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6、獎學金業務：

- (1)校內獎學金：公告 61 項，推薦 542 人次，獲獎 461 人次，總獲獎金額 5,412,100 元。
- (2)校外獎學金：公告 80 項，申請 100 人次，推薦 96 人次，獲獎 34 人次，總獲獎金額 1,510,000 元。(含逐夢獎學金之人次與金額)。
- (3)本學期逐夢獎學金審查會於 5 月 16 日召開，計申請 17 案，進入複審面試 17 案，通過 8 案，合計核定金額 580,000 元整，已辦理經費申請核撥；另因應逐夢獎學金餘額不足，本次審查會決議該獎學金修訂為每學年辦理一次，預定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俟獎學金餘額充裕後再行恢復為每學期辦理。
- (4)本學期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於於 5 月 29 日舉行，邀集朱董事長、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生及家長等共 56 人與會，全程順利圓滿。
- (5)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廢除。

7、學生平安保險：

- (1)統計至 103 年 6 月 11 日止，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狀況如下表：

102 學年	支付保費	申請件數	理賠金額
上學期	2,094,288	114	917,489
下學期	2,014,320	102	854,957

- (2)103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於 103 年 5 月 14 日 10 時實施第二次招標，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以每人每學年 300 元得標。

- 8、期末及暑假期間學生活動眾多，已透過學務處及生輔組網頁、宿舍區電子佈告欄及海報宣導暑期活動安全，請同學於暑期注意各項安全，並提醒同學多與家人連繫，避免暑期家長找不到子弟而著急，亦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目標；感謝課指組提供暑期學生營隊一覽表，本室同仁暑期值班時，遇營隊活動之安全問題或找尋學員時，可直接與活動負責人取得連繫。

9、學生兵役事務：

- (1) 102 學年度兵役事務如下表：

項次	緩徵申請	延長修業	緩徵原因消滅	儘後召集	儘召原因消滅	役期折抵
人次	2570	666	355	148	87	396

- (2)延畢同學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承辦人預於 8 月 15 日寄發 E-MAIL 通知，以利具役男資格且需延畢之同學辦理緩徵，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學生各項緩徵作業名冊並函送各縣市政府。

- 10、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7 日舉行完畢，軍訓室及生輔組全體同仁，於當日上午 8 前返校，協助上午及晚上兩場次典禮進行，並於典禮進行中引導及協助各項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 11、兼任行政助理繳件申請作業：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受理申請件數計 61 件，學生身份別計區分為清寒生 14 人、清寒僑生 6 人、僑生 17 人、一般生 24 人。
  - (2)103 年暑期：總計受理申請件數計 44 件，學生身份別計區分為清寒生 8 人、清寒僑生 5 人、僑生 14 人、身障生 1 人、一般生 16 人。
- 12、學生獎懲作業：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部份計有大功 73 人次、小功 386 人次、嘉獎 1006 人次，合計 1465 人次。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違反校規懲處部分，計有申誡 2 人（破壞公物、違反住宿規則）、小過 1 人（毆打他人），上述 3 人已完成銷過申請，懲處紀錄暫不登錄。
  - (3)10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執行愛校服務辦理情形，已完成愛校服務計有 5 員，目前尚在執行中計有 9 員。
- 13、學雜費減免：
  - (1)經統計 102 學年下學期，計核撥 535 人次、8,195,811 元。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於生輔組辦理收件作業；減免申請表與應繳證件，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內均詳細說明，且置於生輔組網站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 14、急難救助：102 年度學生急難金支出，計發出貨工系簡同學等 9 員 290,000 元整，分別發出 20,000~40,000 元不等。
- 15、紫錐花拒毒萌芽服務學習：
  - (1) 3 月 7 日依教育部「103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著手辦理申請服務學習宣導活動經費計 32,700 元，並於 4 月 7 日獲教育部核定及教育部撥款作業。
  - (2)5 月 14 日至育賢國中、5 月 22 日至大庄國小實施紫錐花反毒及拒菸宣導，並獲宣導學校校長致贈感謝狀。



##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1、大型活動

#### (1)梅竹賽：

- a. 2月25日舉辦樂夜清華螢光路跑及演唱會活動，希望透過梅竹週邊活動活絡下學期的氛圍，為來年梅竹賽順利辦理祈福。
- b. 因應甲午梅竹賽全面停賽，5月5日(一)晚上於本校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一次梅竹賽公聽會，說明立法緣起、新梅竹賽辦法草案(競賽規章、爭議仲裁、籌委會改制)等事項。因草案仍無法解決參賽資格問題，已於6月2日(二)在交通大學工四館116視聽教室舉辦第二次梅竹賽公聽會，會中因兩校無共識，兩校學生諮議委員各自簡報說明參賽資格、爭議仲裁、男女分項比賽。會議結論將公聽會建議做為日後會議研議參考。
- c. 清交友誼賽於5月16日19:00~21:00在交大體育館舉辦「男籃友誼賽」。

#### (2)科系博覽會：

103年科系博覽會已於4月20日順利舉辦完竣，個人網路報名人數約246人，高中團體報名共13所高中815人報名，校友會一日營共711人報名。今年除各科系攤位介紹外新增社團擺攤部分，共有27個學生社團共襄盛舉，希望能展現清華校園的特色與多元。

#### (3)清蔚盃：

2014清蔚盃預定於8月5日至8月9日舉辦，今年經費已確定由教務處補助18萬元。

#### (4)校慶活動

103年校慶活動取消演唱會後，經費預算為600,000元，校慶園遊會校內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共申請80個攤位，12項校慶社團相關活動皆已順利辦理完竣。

#### (5)寒暑期營隊

- a. 103年寒假營隊共有15個營隊，約1000人次參與，感謝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b. 今年暑期聯合營隊已於6月5日(四)晚上7:00於活動中心102演講廳安排行前校園安全及急救訓練，商請生輔組及衛保組協助授課，約有70位同學參與。

### 2、志工服務

#### (1)國際志工：

- a. 2014台聯大國際志工團寒期培訓營為期二天一夜之培訓課程，已於1月21日於本校辦理完竣。

- b. 坦尚尼亞志工團榮獲 102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國際志工類第二名及 ASUS 華碩國際志工服務成果評鑑首獎。
- c. 台聯大國際志工團於 6 月 8 日(日)舉辦一日英語訓練課程，授課老師為本校語言中心王瀨文老師，地點為風三學生活動中心。
- d. 103 年台聯大志工團暑期培訓營，培訓時間調整為 7 月 7 日(一)至 7 月 9 日(三)，住宿地點為清齋十樓。
- e. 本校國際志工團 5 團今年皆已獲得青年署(共 42 萬元)及外交部(共 28 萬元)補助。
- f. 2014 年清華國際志工團行前記者會，於 5 月 15 日(四)順利舉辦完竣，共有 10 家(含非平面)媒體出席，共計有 5 篇平面媒體報導。

(2) 服務學習：

- a. 102 學年度下學期核定 51 門課程，實際開課 50 門課程，本學期核定 532 人可選修，計有 448 位同學選修。
- b. 服務學習課程期初講座於 2 月 24 日晚上 7 點在台達館璟德講堂辦理，邀請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理事長趙振國老師擔任講者，主題為「公益人生。精彩人生」。

3、兩岸交流活動：

- (1) 2014 年「清華盃」圍棋橋藝交流友誼賽預定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因主計室表示計畫編號 103N1402C1 無法核銷校外參訪 110,000 元，目前專簽申請交換經費中。
- (2) 2014 清華-頂新兩岸領袖生計畫預定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台灣日程)，參加人數約 35 人。

4、社團輔導：

- (1) 2014 清華師生座談會業於 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假本校工一館 107 演講廳辦理完竣，兩場次共計約 170 名學生參與。
- (2) 第四屆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業於 3 月 29 日辦理完竣，新竹、北京及深圳清華共計百名師生與會，發表 63 件論文，本次論壇共選出 15 名論文優選獎。
- (3) 102 學年度社團評鑑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完竣，成績第一名：國樂社、第二名：合唱團、第三名：原住民文化社、第四名：馬術社、第五名：信望愛團契，最進步獎：書藝社，最具創意獎：基層文化服務社。

5、其他：

- (1) 103 年高中教師清華營已於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順利辦理完成，本活動核定 80 名教師，實際參與教師為 67 名。
- (2) 社團簡介手冊已於 4 月 11 日重新編印 3000 份。
- (3) 本校 102 學年度梅貽琦紀念獎章，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梅貽琦紀念獎章審核委員會遴選，共八名同學獲獎。
- (4) 已協助聯合報活動部於 6 月 4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願景工程-為青年尋路論壇」活動。

- (5) R102 演講廳整修案已請黃俊憲建築師設計規劃中，確定後將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 (6) 第 23 屆學生自治選舉結果於 6 月 5 日公告，學生會長及副會長分別由徐光成／劉雅甄同學當選(投票率 6%)；本次選舉中，研究生聯合會正／副會長無人登記參選，學生議員僅選出 9 名。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校學生議會應選議員（包括院普選 36 名、系推薦 25 名）共 61 名，本次選舉僅選出 9 名議員，嚴重影響學生議會日常運作，將由下屆議會於 103 學年上學期初，同研究生聯合會幹部選舉之事由，辦理學生自治組織補選。
- (7) 2014 台美加暑期研究生研習計畫活動(SIT)，美加研究生人數更動為美國 25 人、加拿大 4 人，總計 29 人。Orientation Week 歡迎晚會預定於 6 月 30 日晚上 6 點假彭園會館舉行；本活動校外住宿招標案由國賓飯店得標。

####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本校新建置「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已完成測試並掛載於校務資訊系統供全校師生同仁使用，提供個人健康資料的儲存與查詢，方便自我健康管理，歡迎並請廣為宣導多加使用，除已舉辦二場全校說明會外，各系、所、單位可安排時間、地點，衛生保健組將配合前往說明宣導。
- 2、本學期廣續推動「2014 輕健計畫」健康促進計畫，承蒙本校體育室、竹市衛生局、新竹國泰醫院暨桃園怡仁醫院之協助配合，活動過程中並增加 CPR+AED 及 愛滋病匿篩等活動，於 5 月 16 日順利完成。
- 3、本校 AED 業務管理單位為衛生保健組，除積極辦理「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法定作業外，並已先後完成 40 位管理員(含代理人)之教育訓練。另為增益校園設置(20 台)AED 功效與認知、本組規畫結合 CPR 影音教學，由衛保志工同學拍攝完成 CPR+AED 衛教宣導短片，連同增製完成 AED 設置地點鳥瞰圖，已分別建置於清華影音分享網、本組網頁、臉書粉絲團及校務資訊系統，歡迎並鼓勵師生同仁踴躍點閱。
- 4、4/16 及 5/10.11 完成為國際志工及暑期營隊學生辦理「國際志工及營隊常見醫療問題處理」等相關教育宣導暨 CPR 訓練。
- 5、醫護支援：
  - (1) 4/20 清華大學紫荊季。
  - (2) 4/21~4/24 畢聯盃活動。
  - (3) 102 學年度校慶活動(4/26 環校路跑、老梅竹賽；4/27 慶祝活動)。
  - (4) 5/16 清交友誼賽。
  - (5) 6/7 畢業典禮。

#### 學生住宿組報告

宿舍庶務部分：

- 1、本校學生宿舍共 22 棟，其中禮齋於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進行結構補

強工程，但因工程逾期至 103 年 1 月，所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無法安排學生入住，導致宿費短收，故本組對施工廠商提出求償，此案已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過 3 次履約爭議調解會議，目前尚未達成協議，故本學期可使用宿舍為 21 棟。

- 2、103 年度齋長研習及校外參訪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舉行，本次參訪學校為國立海洋大學及台灣大學，齋長反應獲益良多。
- 3、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實施寧靜寢室計畫，成效良好；103 學年度已規劃碩齋及文齋各一個樓層為寧靜寢室。
- 4、103 年清齋 10 樓委外管理勞務採購案由清華會館管理廠商-景園大旅社得標，負責服務管理，目前計有雙人房 44 間及單人房 16 間共計 104 床，單人房每晚 900 元，雙人房每晚 1100 元，提供各單位短期住宿申請使用，歡迎多加使用。
- 5、本學期宿舍區各齋舍期末慰問活動已於 6 月中上旬順利辦理完成。
- 6、已完成大學部及研究學生 102 學年度暑假及 103 學年度宿舍申請及床位安排等各項事宜。
- 7、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擴展視野，學生宿舍鴻齋將於 103 學年度成為國際學生宿舍，期望提供更多元及國際觀的優質住宿環境，讓本國學生和國際學生能有更好的交流空間。
- 8、禮齋將於 103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大型整修工程，施作項目包括寢室內壁癌改善、天花板燈具及風扇連接讀卡機安裝工程、木門框和氣窗研磨及油漆、公共空間油漆、床組櫥櫃書桌更新、窗簾更新等。
- 9、為加強幹部急救知能，本組特與衛保組協力於 6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的宿舍幹部急救訓練課程(CPR+AED)。
- 10、為解決未申請暑宿的同學及目前未住校而暑期要住宿的同學行李沒地方放的困擾，本組特提供清齋 E 棟地下室的場地供同學暫時放置行李。
- 11、宿舍區各齋鍋爐自動遮斷裝置及瓦斯偵測器已加裝完成，此裝置有連線至各區服務中心，若有異常，可隨時發現並即時處理。

宿舍修繕部份：

- 1、學生宿舍區於 2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各齋舍排風扇清洗工程。
- 2、學生宿舍區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陸續進行各齋舍寢室分離式冷氣機濾網清洗工程。
- 3、5 月 26 至 28 日明、平、善、誠、華、實、靜齋進行宿舍補照案消防局現場勘驗。
- 4、陸續進行宿舍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 諮商中心報告

- 1、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辦理「愛出沒注意」主題輔導系列活動，包含一場開幕暨演講活動、二場專題演講、三場工作坊、一個成長團體及四場電影欣賞。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3/03/05	在我們相愛之前：愛情的 371 法則	演講	90
103/03/22	戀愛值爆發戰鬥營	工作坊	17

103/03/27	草食男的桃花期	電影賞析	7
103/4/2~5/21	化身愛的偵探：愛情自我探索團體	團體	7
103/04/10	我們還相愛嗎：性愛與親密的呵護	演講	67
103/04/15	愛，悄悄越界	電影賞析	4
103/04/30	珍愛典藏：錫雕創作收藏盒	工作坊	21
103/05/06	溫柔放開妳的手：分手也能給的祝福	演講	55
103/05/15	客製化女神	電影賞析	13
103/05/24	戀愛智囊團：化解關係裡的疑難雜症	工作坊	10
103/05/27	真愛每一天	電影賞析	19

- 2、 研究生活動：「清大研究生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在「生涯」及「自我了解/生活滿意度」上有較多的困難及擔心。本學期針對研究生辦理兩場工作坊及一場演講。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3/05/03	深深深呼吸-舒壓工作坊	工作坊	6
103/05/25	「女」力打造—女性研究生的壓力與培力 Workshop	工作坊	7
103/06/05	我與世界的距離—關於生涯、自我價值及其他	演講	24

- 3、 高關懷追蹤：關懷高關懷學生，包含二一不及格學生 95 人、休學生 592 人及復學生 289 人，已發送信件關懷，並對其中二一不及格學生及以「生病、志趣不合、適應不佳、家庭因素」而休學的復學生 40 人做進一步的電話關懷。
- 4、 身心自我檢測：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進行線上身心健康的自我檢測，有 503 人上線測驗，統計後有 122 人需後續關懷追蹤，追蹤結果為：已聯繫上的有 103 位，其中 57 位表示目前狀態良好，28 位進入諮商，12 位同學表示狀態差不多，等有時間或需要時再過來，未聯繫上的學生有 19 位。
- 5、 心衛推廣及三級預防：諮商中心透過導師生系統，邀請老師注意及關懷學生對學運活動的反應，提供「簡式健康量表」及「事件衝擊量表」供老師使用。另外，諮商中心於 4 月 24 日針對人社院學士班學生舉辦「太陽花、大腸花與“運動”傷害：心理諮商面面觀」座談會。
- 6、 導師會議：5 月 26 日舉辦「102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系關懷老師輔導會議」，邀請鄧方怡醫師主講「校園精神疾病：因應、協助、治療方向」，總計 84 人參與，其中包含教師約 40 位。
- 7、 導師關懷手冊：諮商中心印製 1000 份“在心田裡種下一顆希望與力量的種子--清華導師關懷手冊”內容包含教師身心照顧、同理心、辨識同學精神

狀況及清大學生求助樣貌，由系心理師至各系所發送及宣導。

- 8、系所演講：本學期共辦理 14 場系所演講，共計 1141 人參加；其中包含兩場外籍生小團體，共計 11 人參加。
- 9、義工校園活動：5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愛的抱抱- Free Hug」活動，促進校園人際交流，約有 500 人次參加，擁抱次數高達 1450 次。

#### 資源教室

- 1、102 學年度目前身心障礙學生 64 位(在學 58 位、休學 6 位、新進 9 位)，其中以視障學生 20 位、聽障學生 10 位為多。資源教室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33 位大二及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鑑定工作，確認學生特教身份，以有效提供特教後續服務。
- 2、3 月 11 日透過身心障礙學習需求通報系統發佈特殊學生之學習需求給系主任、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相關人員能瞭解學生的需求，提供學生在學習上的支援。
- 3、資源教室於 3 月 27 日辦理「生涯講座」，引導學生生涯規劃與探索，共計 18 人參加。
- 4、5 月 13 日舉辦「一首搖滾上月球」電影播放，共計 21 人參加。
- 5、5 月 20 日舉辦「一首搖滾上月球」全校性推廣活動，邀請黃嘉俊導演蒞臨分享勇敢追夢的故事，共計 86 人參加。
- 6、5 月 23 日與交大合併辦理生涯轉銜會議，邀請勞工局及就業輔導中心和畢業生談就業問題，總計 19 人參與。
- 7、5 月 29 日辦理畢業生送舊活動，邀請學務長及諮商中心主任、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及義工聚餐交流，以促進學長姊學習上的經驗分享傳承及人際間關懷交流，總計 35 人參與。

#### 體育室報告

- 1、體育交流活動：

球隊	活動日期	友誼學校
足球隊	01/08~01/12	台灣電力公司足球隊
男女羽球隊	01/08	香港城市大學

- 2、103 年校慶環校路跑報名人數統計如表：

103 環校路跑報名人數統計					
項目	一般組		挑戰組		總計
	男	女	男	女	
學生	1406	607	41	4	2061
教師	16	4	2	0	22
職員	40	65	5	1	111
校友	235	91	36	5	367
小計	1697	766	83	10	2556

今年新增挑戰組及創意造型組，全校教職員工生挑戰自己的體能及發揮創新、新穎的造型，營造出於往年不同氣氛，帶動校園樂活的環境。

- 3、5/14(三)全校游泳賽已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4、102 學年各運動代表出賽成績：

102 學年各運動代表隊成績			
隊名	大專聯賽成績	大專校院運動會	說明
女籃	公開組二級季軍		
	一般組亞軍		歷年最佳成績
男排	公開一級第 8 名		第 2 年蟬聯公開一級賽制
	一般組冠軍		歷年最佳成績
女排	公開二級第 4 名		第 3 年蟬聯公開二級賽制
足球	公開一級季軍(大專足球聯賽 5 人制) 公開一級第 6 名(大專足球聯賽 11 人制)		歷年最佳成績
棒球	一般組冠軍		2 連霸
桌球		1 金 (一般組團體賽) 1 銅 (個人雙打)	4 連霸, 男桌蟬聯 4 年冠軍 (團體賽) 及雙打 (銅)
女桌		1 金 (個人單打) 1 銀 (一般組團體賽)	5 連霸, 女桌連續 7 年全國排名前 2 名
男羽		1 銅 (公開組團體賽)	公開組歷年最佳成績
男網		1 金 (一般組團體賽)	二連霸
田徑		9 金 1 銀 1 銅	創歷年佳績, 男子團體總錦標第 2 名、女子團體總錦標第 1 名
游泳		3 金 1 銀 3 銅	男子團體總錦標第 2 名

5、完成 102 學年各運動代表隊獎懲作業。

6、103 學年大學部(二、三、四)及研究所新生, 各運動代表隊宿舍申請作業完成。

7、103 年暑訓班-籃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 將於 6/31(一)起陸續開班授開, 報名訊息詳如 <http://peo.nthu.edu.tw>。

附件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議案標題：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和第十二條，提請核備。

內容說明：詳修改前、後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和第十二條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六	<p>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del>或冷氣房</del>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因宿舍區目前皆已全面設置冷氣或冷暖氣機，故刪除多餘敘述。</p>
八	<p>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p>	<p>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u>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u>或500W<u>(含)</u>以上(吹風機、<u>手機、電腦週邊器材</u>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p>	<p>希望更明確訂定使用瓦數規範及電器的品項。</p>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p>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u>電視、錄放影機、電暖</u></p>	<p>希望更明確訂定使用瓦數規範</p>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第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五款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b>第一次扣五點，第二次扣十點。</b>	因同學在宿舍區吸菸情形嚴重，希望能加重在宿舍區吸菸的罰則，期能達到警示效用。

附件三之二：修正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

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

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

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

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之一：修正對照表

議案標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內容說明：詳修改前、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五	<p>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li> <li>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li> <li>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li> <li>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li> <li>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li>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li> <li>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li> <li>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li> <li>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li> <li>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li> </ol>	<p>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li> <li>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li> <li>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li> <li>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li> <li>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li>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li> <li>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li> <li>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li> <li>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li> <li>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li> <li><b>11.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b></li> </ol>	<p>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p>

八	<p>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例行工作：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出席齋民大會。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例行工作：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出席齋民大會。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b>6.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b></p>	<p>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p>
十	<p>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p>	<p>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b>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b></p>	<p>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p>
十三	<p>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p>	<p>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del>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del>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p>	<p>性別須異，有其爭議。召集人僅是協助召開大會，宿舍事務還需相關人員共同決定，何以性別來劃分限制。現今社會，性別二分並無法蓋多元的性別光譜。</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前言及宗旨

-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 出席齋民大會。
5.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附件四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一、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 出席齋民大會。
5.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議案標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內容簡述：為激勵本校導師輔導熱忱，擬增加傑出導師獲獎名額，並增設「榮譽導師」。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提案單位：綜合學務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p>	<p>增加專任教師之明確說明。</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五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獲頒三次「傑出導師獎」者，榮陞為「榮譽導師」，嗣後不再推薦。</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p>	<p>經學務長與本屆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會中討論，為激勵導師輔導熱忱，擴大獎勵本校傑出導師，並增設「榮譽導師」，修訂內文。</p>
<p>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歷年之得獎人組成名單中，先由學務長推薦 7 至 9 名委員，再由校長聘任之，並互推產生召集人。</p>	<p>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並互推產生召集人。</p>	<p>考量自近三學年之得獎人中遴選委員有人數不足之困難，並能明確說明委員之聘任程序，擬修改之。</p>
<p>第五條                      評選方式：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七十人，得推薦二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 1 至 2 名候選人。                      決選：                      (一)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得</p>	<p>第五條                      評選方式：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得推薦二名。                      決選：                      (一)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p>	<p>為擴大獎勵本校傑出導師，增加候選人數，擬修改之。</p>

<p>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p> <p>(二)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p> <p>(三)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p>	<p>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p> <p>(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p> <p>(三)傑出導師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p>	
<p>第六條</p> <p>榮譽導師及傑出導師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第三度獲得傑出導師獎者同時榮陞為榮譽導師，並獲頒獎座一座。獎牌、獎座與獎金經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p>	<p>第六條</p> <p>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獎牌與獎金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p>	<p>依據增設與修改內容訂定獎勵辦法。</p>

附件五之二：修正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

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五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獲頒三次「傑出導師獎」者，榮陞為「榮譽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於本獎歷年之得獎人名單中，推薦 7 至 9 名委員，送請校長聘任之。評選會議時，由評選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第五條 評選方式：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七十人，得推薦二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 1 至 2 名候選人。

決選：

(一)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

(二)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

(三)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

第六條 榮譽導師及傑出導師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第三度獲得傑出導師獎者同時榮陞為榮譽導師，並獲頒獎座一座。獎牌、獎座與獎金經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
-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並互推產生召集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得推薦二名。  
決選：(一)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  
(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  
(三)傑出導師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
- 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獎牌與獎金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3.6.12

一、102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共發生 3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2 件校內，1 件校外。
-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3 件事件中，肇因交通工具：汽車 1 件，機車 1 件，腳踏車 1 件。
-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 1.機車意外係校外車禍，學生被未保持安全距離車輛擦撞，輕傷。
  - 2.校內交通意外事故一件為汽車擦撞，本校學生開車自小路轉主線道未注意來車與施工單位車輛側面擦撞，人無受傷，車損雙方協調。
  - 3.腳踏車意外係同學騎腳踏車行經宿舍區，下坡滑行時撞上步行同學，造成步行同學顱內出血。

二、綜合檢討：

- (一)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5 月 23 日總務長已率領駐警隊、事務組，會同校規室、住宿組及本組前往學校各危險路段會勘，以求加強防護及警告設施，惟本組仍持續加強宣導，灌輸學生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二)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 (三)相較於上學期 18 件，本學期僅 3 件事務通報，事故明顯減少，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導重點，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